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 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下文所載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第1、2和3項決議案。

就第1、2和3項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2,263,684,000股內資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9,476,000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第1、2和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它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其它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453,189,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115720%。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程忠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有關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向中鋁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189,505,00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有關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鋁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189,505,000 (100.000000%)	0 (0.000000%)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由中鋁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及	189,505,000 (10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動議批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2,453,18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馬運弢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